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丹、陈国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易路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蔡丹、陈国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14310 号，因被告蔡丹、陈国辉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；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 8 时 45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)